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94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1樓及87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葉庭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債　務　人　朱麗珍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保險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戶籍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宋佳蓁